

儀
禮
釋
宮
增
註

江
永
撰

中
華
書
局

儀禮釋官增註

此 據 指 海 本 排 印
初 編 各 叢 書 僅 有
此 本

四庫全書提要

儀禮釋宮增註一卷。國朝江永撰。永有周禮疑義舉要已著錄。是書取朱子儀禮釋宮一篇。

案釋宮本李如圭之書。誤編於

朱子集中。永作此書之時。永樂大典尙未闕於世。故不知非朱子之筆。今仍其原書所稱。而附著其誤於此。

爲之詳註。多所發明補正。其稍有出入者。僅一二條。而考證精

密者。居十之九。如鄭註謂大夫士無左右房。朱子疑大夫士亦有西房而未決。考詩正義曰。鄉飲酒義。尊於房戶之間。賓主共之。由無西房。故以房與室戶之間爲中。又鄉飲酒禮。席賓于戶牖間。鄉飲酒義曰。坐賓于西北。則大夫士之戶牖間在西。而房戶間爲正中。明矣。此大夫士無西房之顯證。永乃謂賓坐戶牖間。主人自阼階上。望之若在西北。故云坐賓於西北。其實在北而正中。不知鄉飲酒義又云。坐介于西南。坐僎于東北。若以永說推之。則鄉飲酒禮註所謂主席阼階上西面。介席西階上東面。其東西正相向者。自主人望介乃在西而不在西南也。鄉飲酒禮所謂僎席在賓東者。自主人望僎乃在北而不在東北也。其說殊有難通。且鄉飲酒義亦云。主人坐于東南。卽知坐賓西北。自據堂之西北。非主人之西北。明矣。又詩斯干云。築室百堵。西南其戶。鄭箋謂天子之寢左右房。異于一房者之室戶也。永謂詩南東其畝。謂或南其畝。或東其畝。與此西南其戶。語勢正同。此燕寢室內。或開西戶以達於東房。考燕寢西戶之制。不見

於經。玉藻曰。君子之居恆當戶。寢恆東首。則燕寢也。而註以當戶爲嚮明。則燕寢之戶南嚮也。卽以漢制考之。漢書龔勝傳云。勝爲牀室中戶西南牖下。使者入戶西行南而立。若爲西向之戶。則入戶卽東行矣。然則燕寢戶皆南嚮。同於正寢。西嚮之說。略無所據也。其他說謂東夾西夾不當稱夾室。雜記大戴禮夾室二字。乃指夾以室言之。本各一處。註疏連讀之。故相沿而誤。又謂門屏之間曰宇。乃路門之外。屏樹之內。邢疏前說爲得。其後說又以爲路門之內則誤。又謂李巡爾雅註。宇正門外兩塾間。乃與詩之著義同。非門屏間之宇也。如此之類。不可殫舉。其辨訂俱有根據。足證前人之誤。知其非同影響剽掇之學矣。

儀禮釋宮增註

清 婺源江 永慎修撰

宮室之名制。不盡見於經。其可攷者。宮必南鄉。廟在寢東。皆有堂有門。

周禮建國之神位。右社稷。左宗廟。

小宗伯職文。鄭注庫門內。雉門外之左右。又禮記祭義亦有此文。注云。周尚左。按宗廟人道宜居左。社稷神道宜居右。諸侯制度亦同。

宮南鄉而廟居

左。則廟在寢東也。

按南鄉取鄉明而治之義。大夫以上。固當如此。士之宮廟。或有迫於地勢。不得南鄉者。亦必以前爲南。後爲北。左爲東。右爲西。

寢廟之大門。一曰外門。其北蓋直

寢。

與寢南北相當。

故士喪禮注以寢門爲內門中門。

寢門之內爲殯宮。居倚處在中門外之左。

凡既入廟門。其向廟也。皆曲而東行。又曲

而北。案士冠禮賓立於外門之外。主人迎賓入。每曲揖。至於廟門。注曰。入外門將東曲揖。直廟將北曲

又揖。是也。又案聘禮公迎賓于大門內。每門每曲揖。及廟門。賈氏曰。諸侯五廟。太祖之廟居中。二昭居

東。二穆居西。每廟之前兩旁有隔牆。

兩門之間有隔牆。南北列之。

牆皆有閣門。

牆中央通門。

諸侯受聘于太祖廟。太祖廟以

西隔牆有三大門。東行至太祖廟。凡經三閣門。故曰每門也。大夫三廟。其牆與門亦然。故賓問大夫迎

賓入。亦每門每曲揖。乃及廟門。其說當考。

儀禮經傳通解注云。按江都集禮。宗廟之制。外爲都宮。內各有幾廟。別有門垣。太祖在北。左昭右穆。以次而南。與此疏之說不同。未知孰是。按舊說。晉博士孫

毓之議也。朱子中庸或問及禘祫議皆從之。當以此疏爲是。如昭穆以次而南。則不得有每門矣。

大夫士之門。惟外門內門而已。諸侯則三。天子則五。

天子五門。畢門爲郭門。在

外朝之南。其次庫門。雉門。應門。路門。諸侯三門。庫雉路。舊說惟魯有庫雉。他國諸侯皆皋。應路者非是。

庠序則惟有一門。鄉飲酒射禮。主人迎賓于門外。入門卽三

揖至階是也。

堂之屋。南北五架。中脊之架曰棟。次棟之架曰楣。

鄉射禮記曰。序則物當棟。堂則物當楣。注曰。是制五架之屋也。正中曰棟。次曰楣。前曰廡。音賈氏曰。中

脊爲棟。棟前一架爲楣。楣前接簷爲廡。今見於經者惟棟與楣而已。棟一名阿。案士昏禮。賓升當阿致

命。注曰。阿。棟也。又曰。入堂深。示親親。賈氏曰。凡賓升皆當楣。此深入當棟。故曰入當深也。又案聘禮。公

升亦當楣。賈氏曰。凡堂皆五架。則五架之屋。通乎上下。而其廣狹隆殺則異爾。

後楣以北爲室與房。

後楣之下。以南爲堂。以北爲室與房。室與房東西相連爲之。案少牢饋食禮。主人室中獻祝。祝拜于席上坐受。注曰。室中迫狹。賈氏曰。棟南兩架。北亦兩架。棟北楣下。爲室南壁而開戶。以兩架之間爲室。故

云迫狹也。昏禮賓當阿致命。鄭云入堂深明不入室。是棟北乃有室也。序之制則無室。案鄉射禮記曰。序則物當棟。堂則物當楣。注曰。序無室可以深也。又禮席賓南面。注曰。不言於戶牖之間者。此射于序。賈氏曰。無室則無戶牖故也。釋宮曰。無室曰榭。卽序也。

人君左右房。大夫士東房西室而已。

聘禮記。若君不見。使大夫受聘。升受。負右房而立。大射儀。薦脯醢出左房。是人君之房有左右也。公食大夫禮記。筵出自東房。注曰。天子諸侯左右房。賈氏曰。言左對右。言東對西。大夫士惟東房西室。故直云房而已。然按聘禮賓館于大夫士。君使卿還玉于館也。賓亦退負右房。則大夫亦有右房矣。又鄉飲酒禮記。薦出自左房。少牢饋食禮。主婦薦自東房。亦有左房東房之稱。當攷。

按堂後室居中。左右有房。上下之制宜皆同。若東房西室。則至戶

備西堂上設席行禮。皆不得居中。疑古制不如此。且鄉飲酒。賓皆專席。若偏于西。則西序以東爲地無多。不能容衆賓矣。左房無北墻。有北堂北階。異於右房。故凡陳器服及婦人立位常在此。經或省文單言房。卽知是東房。非謂無西房右房也。而經與記亦有言左房東房。右房者。婦上下同制可知。自天子降殺至士。士亦左右房。其室雖迫狹。亦自足以行禮。必不至甚迫狹也。先儒東房西室之說。由鄉飲酒義而誤。辨見後。

室中西南隅。謂之奧。

邢昺曰。室戶不當中而近東。西南隅最爲深隱。故謂之奧。而祭祀及尊者常處焉。

東南隅謂之窆。烏弔切。

郭氏曰。窆亦隱闌。既夕記云。朔月童子執帚掃室。聚諸窆。

西北隅謂之屋漏。

詩所謂尙不愧于屋漏是也。曾子問謂之當室之白。孫炎曰。當室日光所漏入也。鄭謂當室之白。西北

隅得戶明者。經止曰西北隅。

按西北隅亦謂之屏。見士虞禮及特牲饋食禮注云。屏隱也。

東北隅謂之窻。

香夷。舊脫此句及注。今補。又室中央爲中霤見下注。

郭氏曰。窻見禮。亦未詳。按禮無窻。未知郭說何據。

室南其戶。戶東而牖西。

說文曰。戶。半門也。牖。穿壁以木爲交窗也。月令正義曰。古者竊居。開其上取明。雨因霤之。是以後人名室爲中霤。開牖者。象中霤之取明也。牖一名鄉。其扇在內。案士虞禮。祝闔牖戶。如食間。啓戶啓牖。鄉注曰。鄉先闔後啓。扇在內也。鄉牖一名是也。按詩。塞向墜戶。傳云。向北出牖也。又士虞記。經東首於北墀下。喪大記。作北墀下注云。一作北墀下。鄉亦不破牖字之非。則室固有北牖亦名鄉也。

戶牖之間謂之依。

音倚。按爾雅作展。

郭氏曰：窗東戶西也。覲禮斧扆亦以設之於此而得展名。士昏禮注曰：戶西者尊處，以尊者及賓客位于此，故又曰客位。

士冠禮記。離于客位。

戶東曰房戶之門。

士冠禮注曰：房西室戶東也。寢廟以室爲主，故室戶專得戶名。凡言戶者皆室戶。若房戶則兼言房以別之。大夫士房戶之間於堂爲東西之中。案詩正義曰：鄉飲酒義云：尊于房戶之間，賓主共之。由無西房，故以房與室戶之間爲中也。又鄉飲酒禮：席賓于戶牖間，而義曰坐賓于西北，則大夫士之戶牖間在西，而房戶間爲正中，明矣。

按設尊于堂，除燕大射外，房戶之間是設尊之常處，非必謂賓主共之也。義又謂四面之坐象四時，亦附會之說。僕席在東北，其來否不定，如無僕，豈四時缺一時乎？賓坐戶牖間，主人自阼。

階上望之若在北耳，其實在北而正中，非西北也。舊說泥此義，遂有大夫士東房西室之說，非是。

人君之制，經無明證。案釋宮曰：兩階間謂之鄉。郭氏曰：人君南

鄉當階間，則人君之室正中，其西爲右房，而戶牖間設展處正中矣。

按大夫士亦以戶牖間爲正中。

又案詩斯干曰：築室

百堵，西南其戶。箋曰：天子之寢左右房，異於一房者之室戶也。正義曰：大夫士唯有一東房，故室戶偏

東與房相近。天子諸侯既有右房，則室當在其中。其戶正中，此一房之室戶爲西，當攷。

今按詩東南其賦，謂或南其賦，或東

其賦與此西南其戶語勢正同。西南其戶，謂或西其戶，或南其戶，非謂室之一戶也。蓋此詩言作燕寢，故後言莞簟與，占夢生子，燕寢之制不必與正寢同。室固南其戶矣。東房之隅，或開一戶以達于室之窻，則是西其戶。天子作室，不假對大夫士而言西南其戶也。孔說非是。

房戶之西曰房外。

士昏禮記：母南面于房外，女出于母左。士冠禮：尊于房戶之間。若庶子則冠于房外南面。注曰：謂尊東也。是房戶之西得房外之名也。房之戶於房南壁亦當近東。案士昏禮注曰：北堂在房中半以北。南北直室東隅，東西直房戶與隅間。隅間者，蓋房東西之中，兩隅間也。房中之東，其南爲夾洗，直房戶而在房東西之中。按東西直房戶與隅間，謂直房戶與房東南隅之間。是洗當房戶稍西，非直房戶，又不在房東西之中。則房戶在房南壁之東偏，可見矣。按房戶實在房南壁偏西，非偏東也。

但房外有東序，房戶近東序若偏東耳。西戶則偏東。

房中半以北曰北堂，有北階。

士昏禮記：婦洗在北堂。直室東隅。注曰：北堂，房中半以北。賈氏曰：房與室相連爲之房，無北壁，故得北

堂之上東西有楹

堂之名。案特牲饋食禮記。尊兩壺於房中西墻下。南上。內賓立于其北。東面。南上。宗婦北堂東面。北上。內賓在宗婦之北。乃云北堂。又婦洗在北堂而直室東隅。是房中半以北爲北堂也。婦洗在北堂而士虞禮注。婦洗足爵于房中。則北堂亦通名房中矣。大射儀。工人士與梓人升下自北階。注曰。位在北堂下。則北階者。北堂之階也。

按北階。顧命謂之側階。側者。特也。然則西房無階有北壁。

楹。柱也。古之築室者。以垣墉爲基而屋其上。堂基築土爲之。按朱子答羅鄂州社壇說云。中原土密。雖城壁亦不用磚。然則古人築土爲堂。不用磚石。堂上作垣墉。不多用木材者。由土密故也。

古制多在中原。惟堂上有兩楹而已。楹之設。蓋於前楣之下。案鄉射禮曰。射自楹間。注曰。謂射於庠也。又曰。序

則物當棟。堂則物當楣。物。畫地爲物。射時所立處也。堂。謂庠之堂也。又曰。豫則鉤楹內。堂則由楹外。當物北面揖。豫。卽序也。鉤楹。繞楹也。物當棟而升。射者必鉤楹內。乃北面就物。則棟在楹之內矣。物當楣而升。射者由楹外北面就物。又鄭氏以爲物在楹間。則楹在楣之下也。

楹之納入于楣。而楣架楹上也。

又案釋宮曰。梁上

楹謂之稅。稅。侏儒柱也。按釋宮云。佚謂之闕。楹謂之梁。此門上之橫梁也。與堂上之楣同名。又云。朱漆謂之梁。其上也謂之稅。此案廣之梁。當作于東西序之上。前接前楣。後接後楣。其上各作侏儒柱以承棟。棟乃得高。

起若前楣之梁，椳桷架其上，不用侏儒柱矣。釋宮因楣已見前，故不再言堂上之楣。郭
釋末庸爲屋大梁者，非是。此所引亦誤，以爲前楣之梁，而稅之制遂因之以誤。故考正。
又可知矣。

堂東西之中曰兩楹間。

公食大夫禮，致豆實陳于楹外，簋簠陳于楹內，兩楹間言楹內外矣。又言兩楹間，知凡言兩楹間者，不
必與楹相當，謂堂東西之中爾。

南北之中曰中堂。

聘禮受玉於中堂與棟楹之間。注曰：中堂，南北之中也。入堂深，尊賓事也。賈氏曰：後楣以南爲堂，堂凡
四架，前楣與棟之間爲南北堂之中，公當楣拜訖，更前北侵半架受玉，故曰入堂深也。案東楹之間，侵
近東楹，非堂東西之中，而曰中堂，則中堂爲南北之中明矣。又案士喪禮注曰：中以南謂之堂。賈氏曰：
堂上行事，非專一所。若近戶即言戶東戶西，近房即言房外之東，房外之西，近楹即言東楹西楹，近序
即言東序西序，近階即言東階西階，其堂半以南，無所繼屬者，即以堂言之。祝淝米于堂，是也。

堂上東西牆謂之序。

郭氏曰：所以序別內外。序之南頭曰序端。

序之外謂之夾室。按夾室當作東夾西夾說見下。

公食大夫禮。大夫立于東夾南。注曰：東於堂。賈氏曰：序以西爲正堂。序東有夾室。今立于堂下。當東夾。是東於堂也。

按序外之室。儀禮及顯命皆言東夾西夾。未有言夾室者。蓋此處所夾者堂。不可謂之夾室。注疏或有言夾室者。因雜記下。釐廟章及大戴禮釐廟篇而誤耳。雜記云：門夾室。皆用雞。先門而後夾室。又云：夾室中室。此夾室二字本不連。夾與室是二處。室謂堂後之至也。室是事神之處。釐廟不可遺。先儒讀者誤連之。則事神之室胡獨不釐。而序外夾堂之處謂之夾室。亦名不當物矣。當正其名曰東夾西夾。

又案公食禮。宰東夾北西面。賈氏曰：位在北堂之南。與夾室相當。特性饋食禮。豆籩鉶在東房。注曰：東房房中之東。當夾北。則東夾之北。通爲房中矣。室中之西。與右房之制。無明文。東夾之北爲房中。則西夾之北。蓋通爲室中。其有兩房者。則西夾之北。通爲右房也。歟。

按東夾西夾之北。各有房壁隔之。與房東房西相當。不與房相通也。夾又名爲牆內則天子之閣。左達五。右達五。閤者度食之物也。夾又名爲个。左傳：擊牛實饋于个而退是也。

夾室之前曰箱。亦曰東堂西堂。
覲禮記注曰：東箱東夾之前。相翔待事之處。特性饋食禮注曰：西堂西夾之前近南耳。賈氏曰：卽西箱也。釋宮曰：室有東西箱曰廟。郭氏曰：夾室前堂是東箱。亦曰東堂。西箱亦曰西堂也。釋宮又曰：無東西箱。有室曰寢。案書顧命疏：寢有東夾西夾。士喪禮：死于適寢。主人降襲絰于序東。注曰：序東東夾前。則

正寢亦有夾與廂矣。釋宮所謂無東西廂者。或者謂廟之寢也歟。按左右邊天子於此置閣以皮食物則燕寢且有夾與廂矣其無東西廂者當爲廟之寢

無夾室者則序以外通謂之東堂西堂。案鄉射禮主人之弓矢在東序東大射儀君之弓矢適東堂大射之東堂。即鄉射之東序東也。此東西堂各有階。案雜記云夫人奔喪升自側階。注曰側階旁階奔喪曰婦人奔喪升自東階。注曰東階東面階東面階則東堂之階其西堂有西面階也。按大夫士之廟與正寢當無旁階蓋人君五階

大夫士三階宜以此爲降殺也奔喪篇言婦人奔喪升自東階謂人君之婦人耳如大夫士之婦人奔喪當升自北階

東堂下西堂下曰堂東堂西

大射儀賓之弓矢止于西堂下其將射也賓降取弓矢于堂西堂西即西堂下也。特性饋食禮主婦視饋饌于西堂下。記曰饋饌在西壁則自西壁以東皆謂之西堂下矣。又案大射儀執羈者升自西階。注曰羞膳者從而東由堂東升自北階立于房中則東堂下可以達北堂也。按主婦視饋饌于西堂下亦當由北堂下達于西堂下婦人不由前也

堂角有坫

士冠禮注曰坫在堂角賈氏釋士喪禮曰堂隅有坫以土爲之或謂堂隅爲坫也。坫以土爲之即是堂隅之土非別爲一物也若人君

有反玷以反爵。天子有樂站以充。
圭則是別爲一物或燒土爲之。

堂之側邊曰廉。

鄉飲酒禮。設席于堂廉。注曰。側邊曰廉。喪大記正義曰。堂廉。堂基南畔廉稜之上也。又案鄉射禮。衆弓倚于堂西。矢在其上。注曰。上堂西廉。則堂之四周皆有廉也。

升堂兩階。其東階曰阼階。按西階亦謂之賓階。見顧命。

士冠禮注曰。阼。酢也。東階所以答酢賓客也。每階有東西兩廉。聘禮。饗鼎設于西階前。陪鼎當內廉。此則西階之東廉。以其近堂之中。故曰內廉也。按階之兩廉。又謂之阼。鉅里切。顧命。四人恭弁執戈。夾兩階阼。玉篇。廣韻。皆曰阼也。砌當以石爲之。張衡東京賦所謂玉階金砌是也。玉與金。美其

名耳。書注謂阼爲堂廉。非也。又釋宮。樞遠北。方謂之落時。落時謂之阼。此阼名同實異。士之階三等。案士冠禮。降三等受爵弁。注曰。下至地。賈氏曰。匠人云。

天子之堂九尺。賈馬以爲階九等。諸侯堂宜七尺。階七等。大夫宜五尺。階五等。士宜三尺。故階三等也。兩階各在楹之外而近序。案鄉射禮。升階者。升自西階。繞楹而東。燕禮。腰爵者二人。升自西階。序進東楹之西。酌散交于楹北。注曰。楹北。西楹之北。則西階在西楹之西矣。士冠禮。冠于東序之筵。而記曰。冠于阼。喪禮。欝置于西序。而欝弓曰。周人殯于西階之上。故知階近序也。

堂下至門謂之庭。三分庭一在北設碑。

聘禮注曰：宮必有碑。

賈疏曰：案諸經云三揖者，鄉注皆云入門將曲揖，既曲北面揖，當碑揖。若然，士昏及此聘禮是大夫士廟內皆有碑矣。鄉飲酒鄉射言三揖，則庠序之內亦有碑矣。祭義云：君牽牲脫于碑，則諸侯廟內有碑，明矣。

天子廟及庠序有碑可知，但生人殿內不見有碑，雖無文，兩君相朝燕在寢，豈不三揖乎？明亦當有碑矣。所以識日景，知陰陽也。

知，鄉注本作引，疏曰：觀碑景邪正，以知日之早晚。又觀碑景南北長短，日南至，景最長，陰盛也；日北

至，景最短，陽盛也。二至之間，景之盈縮，陰陽進退可知，碑之材用石爲之。朱子儀禮注云：注內引字，疑當作別，今按碑取日景而引之，引字疑不誤。

賈氏釋士昏禮曰：碑在堂下，三分庭一在

北。案聘禮歸饔餼醢醢夾碑，米設于中庭。注曰：庭實固當庭中，言中庭者，南北之中也。列當醢醢南，列米在醢醢南，而當庭南北之中，則三分庭一在北可見矣。聘禮注又曰：設碑近如堂深，堂深謂從堂廉北至房室之壁，三分庭一在北設碑，而碑如堂深，則庭蓋三堂之深也。又按鄉射之侯，去堂三十丈，大射之侯，去堂五十四丈，則庭之深可知，而其降殺之度，從可推矣。

堂塗謂之陳。

郭氏曰：堂下至門徑也。

按釋宮，廟中路謂之唐，堂途謂之陳。郭引詩：中唐有甃，然則廟中又有中唐。其爲庭之中塗歟？壁板也。唐與陳皆用板爲之，陳亦見詩：不入我陳，是也。

其北屬階，其南接

門內霤。案凡入門之後，皆三揖至階。昏禮注曰：三揖者，至內霤將曲揖。既曲北面揖，當碑揖。賈氏曰：至內霤將曲者，至門內霤，主人將東，賓將西，賓主相背時也。既曲北面者，賓主各至堂塗北行，向堂時也。

至內雷而東西行趨堂塗則堂塗接於雷矣既至堂塗北面至階而不復有曲則堂塗直階矣又案聘禮饗鼎設于西階前陪鼎當內廉注曰壁堂塗也則堂塗在階廉之內矣鄉飲酒禮注三揖曰將進揖當陳揖當碑揖陳卽堂塗也

中門屋爲門門之中有闔

士冠禮曰席于門中闔西闔外注曰闔檝也玉藻正義曰闔門之中央所豎木短也按釋宮檝謂之闔郭云門闔非也闔者門之限

即所謂闔非闔也闔以短木爲之亦可去之士喪禮重出自道蓋重出時去其闔也闔之下謂之道釋宮曰檝在地者謂之梟郭氏曰卽門檝也然則闔者門中所

豎短木在地者也按釋宮云檝謂之桮在地者謂之梟後別云檝謂之闔則在地之梟與門檝之闔似不同梟與槩通蓋若匠人置槩以縣者是也其東曰闔東其西曰闔西

按聘禮賈疏門有兩闔者非是

門限謂之闔

釋宮曰桮丁結切謂之闔郭氏曰闔門限邢昺曰謂門下橫木爲內外之限也亦謂之桮其門之兩旁木則

謂之棖釋宮棖謂之楔李巡曰謂柵上兩旁木棖闔之間則謂之中門見禮記